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內幕消息公告**

**收購中航直升機 100%的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天津保稅投資**」，其為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統稱「**訂約方**」）簽署了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中國航空工業、天津保稅投資擬將其合計持有的中航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中航直升機**」）100%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建議股權轉讓**」）。交易對價尚待訂約方進行商業磋商并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而予以釐定，且擬以現金、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法律認可的方式支付。框架協議簽署后，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積極推進建議股權轉讓，并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及簽署相關交易文件。

中航直升機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直升機及其它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維修服務，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收購中航直升機符合軍民融合

發展戰略以及本公司直升機產業發展戰略規劃，並將有利於本集團直升機業務的發展。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建議股權轉讓（如實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第 14A 章的關連交易及第 14 章的交易。由於建議股權轉讓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對價、支付方式、交割安排）尚待訂約方進行磋商及簽署正式交易協議，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義務。

建議股權轉讓之正式協議條款尚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並且還須獲得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耀先生、王學軍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 (Patrick de Castelbajac)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及王建新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